114年「羽球超新星」育樂活動活動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:為鼓勵青少年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與健康生活態度, 透過羽球運動促進身心發展與壓力紓解,以友誼賽形 式舉辦,讓參與者在比賽中學習專注、判斷與臨場應 變,並在競爭與合作的過程中培養運動家精神、尊重 對手與團隊互助的態度。期望藉由比賽,激發青少年 挑戰自我、勇於面對挫折的力量,同時拓展人際交流, 培養自信與正向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四、辦理時間:114年11月16日(日)下午2:00-5:00

五、辦理地點: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羽球館

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)

六、實施對象與人數:本市年滿 12 歲以上至未滿 19 歲之青少年, 預計 3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:將依網路報名優先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,

報名請詳:https://forms.gle/Wq9pd48BV8RvXzMj6

八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比賽分為 A、B 兩組採單淘汰制分別進行初賽、晉級賽與決賽, 最終由 A 組冠軍與 B 組冠軍進行總決賽,爭奪本次比賽的總冠 軍。
- (二)採用單局 11 分制,每球皆得分,其中一方得 6 分時交換場一次,先取得 11 分者為獲勝,每場比賽限時 15 分鐘,時間到即結束,若雙方皆未取得 11 分,則以當下領先者獲勝;若時間結束時雙方分數相同,則由裁判重新發球,先得 1 分者勝出。
- (三)比賽順序及種子人員將由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- (四)比賽中如遇設備或場地狀況,得由裁判酌情重賽。
- (五)比賽由主辦單位提供羽球,選手自備球拍。
- (六)選手依裁判叫號準時上場,遲到超過3分鐘視同棄權。

- (七)若發生爭議,主裁判判決為準;如有疑義,由主辦單位最終裁定。
- (八)參賽者應保持運動家風度,尊重裁判判決。

九、獎勵方式:

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將獲得精美小禮及一百元商品卡乙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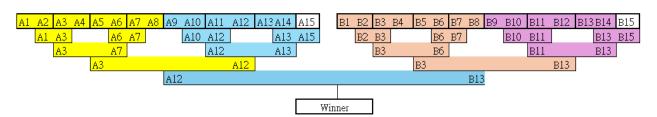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若身體不適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。
- (二)比賽中禁止惡意攻擊、干擾或不當言語,違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建議穿著運動服裝與球鞋,自備毛巾、水壺等用品。
- (四)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賽程與規則之權利。
- (五)第二輪比賽結束後,將逐步開放場地供參與人員自由交流與友 誼對打。每組上場時間以10分鐘為限,歡迎選手們留下觀賽、互相 切磋,一同享受羽球交流的樂趣

十一、流程表:

	<u> </u>
時間	流程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4:10	注意事項講解
14:10-16:55	羽球對抗賽(採單淘汰制)
16:55-17:00	休整賦歸

十二、賽程圖(預計):



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「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」中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承辦人: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許小姐(06)298-1200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訂之。